#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的

# 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严明执法，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布大鳌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1. 投诉举报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我镇执法人员有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可以依法举报投诉。

1. 投诉举报方式

电话：0750-6253038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光大路5号

1. 投诉举报须知

投诉举报人应留下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便于进一步沟通联系及反馈处理结果。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如在投诉、举报过程中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新会区大鳌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